

## (上接B062版)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是否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 激励对象对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宏昌科技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宏昌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或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议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66,666.7万股的1.93%。其中首次授予105,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预留2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邹少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950	7.27%	0.14%
陶庄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8,000	6.21%	0.12%
余晓	董事、秘书会书	中国	8,000	6.21%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0人)			80,20	62.22%	1.20%
预留			23,20	18.00%	0.36%
合计			126,000	100.00%	1.93%

注：本激励计划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二、相关说明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对股票的获益份额直接调整。

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宏昌科技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 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有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4.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三十日内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

(三) 有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止；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2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限制期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的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九、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十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二十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